



国祥招标

Sichuan lucky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5109012024000061

磋商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8
第八章	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12024000061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190 万元/年（其中 01 包：¥67.5 万元；02 包：¥75 万元；03 包：¥22.5 万元；04 包：¥2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发售及方式：

发售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交款时间：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交款方式：1. 银行柜台转账；2. 银行电汇；3. 网上银行转账；4. 保函（银行、保险、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收款单位：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收款账号：由采购人指定

开户行：由采购人指定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遂宁市环岛商务中心 4 号楼 1 楼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99090631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聂女士 联系电话：19183567312

联 系 人：（财务）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3098215

座机电话：0825-2818707

电子邮件：39089334@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0 万元/年（其中 01 包：¥67.5 万元；02 包：¥75 万元；03 包：¥22.5 万元；04 包：¥2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一) 生鲜食材品类（针对01、02包） (1) 蔬菜和水果最高限价为市场基准单价的87%。 (2) 畜禽肉和水产类最高限价为市场基准单价的96%。 (二) 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针对03、04包） 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最高限价为市场基准单价的95%。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交款时间：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p> <p>交款方式：1. 银行柜台转账；2. 银行电汇；3. 网上银行转账；4. 保函（银行、保险、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p> <p>收款单位：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收款账号：由采购人指定</p> <p>开户行：由采购人指定</p>
9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密封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2	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4. 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 86 号 邮编：629000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备案。
1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9	定向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



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承担各自的全部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



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变更事项；
- (3)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



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



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 磋商会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 (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5.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5.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递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 磋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成交供应商名单；

(3)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成交结果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交纳。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交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3.1 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付款及退付履约保证金

4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



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2 或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2 或者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7.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技术服务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0 万元/年（其中 01 包：¥67.5 万元；02 包：¥75 万元；03 包：¥22.5 万元；04 包：¥25 万元）。

3. 最高限价：

（一）生鲜食材品类（针对 01、02 包）

- （1）蔬菜和水果类最高限价为市场基准单价的 87%。
- （2）畜禽肉和水产类最高限价为市场基准单价的 96%。

（二）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针对 03、04 包）

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最高限价为市场基准单价的 95%。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配送食材定价要求：

1. 食材采购的单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询价（基准单价）结果和成交人的折扣率进行确定。若供应商（含成交联合体的每家供应商）不认同采购人市场所询食材单价的，由采购人和有质疑的供应商共同安排人员到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食材供应单价。

2. 由采购人抽派 3 人以上组成食材价格询价小组，负责食材基准单价的询价和根据投标折扣率确定食材供应单价等工作。

3. 询价定价方式

（1）蔬菜水果类、畜禽肉水产类的基准单价原则每周询一次，并及时根据询价结果调价，询价人员必须在调价申请上签字确认，经食堂相关负责人和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执行。如确有个别食材单价上涨或下跌超过 20% 以上，可临时增加询价并调价。原则上询价方式如下：



询价小组每周四上午（如遇节假日调休，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询价时，在遂宁市城区（船山区、河东新区）任意选 1 个超市或市场了解日常采购蔬菜水果类、畜禽肉水产类的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现场作好记录。特别说明，询价时遇到超市搞活动，以原价为准。

（2）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基准单价每季询两次，并及时根据询价结果调价，询价人员必须在调价申请上签字确认，经食堂相关负责人和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执行。如确有个别食材单价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及以上，可临时增加询价并调价。原则上询价方式如下：

每季度开始第一周的某一天询第一次价（如遇节假日调休，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季度第二个月中旬的某一天进行第二次询价，此次询价作为后半季度对应产品的基准价作为下次询价前这段时间对应产品的基准价，询价时，在遂宁市城区（船山区、河东新区）任意选 1 个超市或市场了解日常采购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的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现场作好记录。特别说明，询价的时遇到超市搞活动，以原价为准。

（3）食材询价小组将严格按所需食材相同品牌、品级、品质、包装规格进行询价，如果某产品无相同规格的，就询最接近该产品规格的，然后进行折算。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共 4 个包：**01 包**：船山区区域生鲜食材类（含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等）配送服务、**02 包**：市河东新区区域生鲜食材类（含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等）配送服务、**03 包**：船山区区域（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配送服务、**04 包**：市河东新区区域（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配送服务。

2.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类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01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			



	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船山区区域生鲜食 材类（含蔬菜、水果、 畜禽肉、水产等）配 送服务	蔬菜、水果、 畜禽肉、水产等 多个种类	批发业	
02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食堂食材采 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市河东新区区域生 鲜食材类（含蔬菜、 水果、畜禽肉、水产 等）配送服务			
03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食堂食材采 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船山区区域（粮油干 杂调味品蛋类）配送 服务	粮油干杂调味 品、奶制品、蛋 类等多个种类		
04	遂宁市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食堂食材采 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市河东新区区域（粮 油干杂调味品蛋类） 配送服务			

四、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一）生鲜食材类（含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等）（针对 01、02 包）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1. 各种时令蔬菜包含但不限于（叶菜类、茄果类、瓜类、根菜类、葱蒜类、豆类、水生类、多年生类、芽苗类）。</p> <p>2. 所有蔬菜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3. 叶菜类：（包括但不限于：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p>	



1	蔬菜	<p>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p> <p>4. 茄果类：（包括但不限于：番茄、茄子、甜椒、辣椒）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p> <p>5. 瓜类：（包括但不限于：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p> <p>6. 根菜类：（包括但不限于：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p> <p>7. 葱蒜类：（包括但不限于：大葱、分葱、四季葱）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p> <p>8. 豆类：（包括但不限于：豆皮、豆腐、凉皮、魔芋、豆花、豆干、凉粉），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9. 水生类：（包括但不限于：茭白、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p> <p>10. 多年生类：（包括但不限于：竹笋、芦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p> <p>11. 芽苗类：（包括但不限于：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p> <p>12. 蔬菜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需能实地溯源。</p> <p>注：叶菜类需用框分装，其包装符合蔬菜包装技术要求和环保要求，不得对蔬菜有损伤和污染。</p>	
		1. 色泽鲜艳，有光泽；质地鲜嫩，无黄叶，无萎蔫，无斑点，无农药气味、无虫眼、无小口腐烂，新鲜，允许	



2	水果	<p>有微裂，但裂口不变黑；不允许有碰压伤和病虫，果实完好、丰满，无引起腐烂的机械伤，果面清洁无污染。</p> <p>2. 水果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需能实地溯源。</p>	
3	畜禽肉	<p>1. 所有肉类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p> <p>2. 分割生鲜猪肉（当天宰杀的鲜猪肉）：腿子肉或夹心肉或五花肉，新鲜（当天宰杀）、去骨带皮，符合相关检验要求；每批次生鲜猪肉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严禁采购注水、注胶、病猪、死猪、冻肉、老母猪肉等病害猪肉。鲜猪肉外表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虫。膘肥嫩、色雪白，有光泽，不发黏，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p> <p>3. 冻禽肉类：肉质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不得配送病、死鸡、鸭、兔肉。</p> <p>4. 牛羊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p>	
4	水产类	<p>1.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要求身体表面光洁，无异常色泽肉质，有弹性（有鳞鱼类还须鳞片完整或极少量脱落），眼球微凸，有光泽，不凹陷，无灰白色，鱼鳃鲜红，不乌，肉质结构紧密，肉刺不分离，无异味。</p>	

（二）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针对 03、04 包）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粳米)	<p>1. 须独立包装，袋装足量(净重)，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有标签标识。合格证缝在封口上，合格证上的内容必须标明相关内容(如品名、规格、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员、储存条件、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色泽呈透明玉色状，“米眼睛”（胚芽部）的颜色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股浓浓的清香味。</p>	



2	面粉	<p>1. 包括面粉、鲜面条、干面条、抄手皮、饺子皮等。面粉、面条等符合面粉生产和食用安全卫生标准，达到一等面粉标准。</p> <p>2. 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p>	
3	菜籽油	<p>1. 质量指标：四级及以上物理压榨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p> <p>2.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印有 SC 标志、产品名称、配料表、加工方式、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p>	
4	干杂类	<p>1. 各式干杂包括但不限于：八角、干海椒、花椒、冰糖、豆豉、花椒面、海椒面、香料面，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p> <p>2. 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污染。</p> <p>3. 分类码放配送。所有产品配送到单位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四分之三（如为一年的保质期必须保证有 9 个月及以上的有效保质期）。</p> <p>4. 食品原料符合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p>	
5	调料	<p>1. 袋装、瓶装佐料包括但不限于：盐、鸡精、味精、醋、酱油、耗油，产品包装完好无损。</p> <p>2. 产品包装应符合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有食品安全认证及生产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p> <p>3. 分类码放配送。所有产品配送到单位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四分之三（如为一年的保质期必须保证有 9 个月及以上的有效保质期）。</p>	
6	奶制品	<p>1. 采用超高温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用无菌包装材料包装，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p> <p>2. 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四分之三（如为一年的保质期必须保证有 9 个月及以上的有效保质期）。</p>	



7	蛋类	1. 无公害或绿色生鲜禽蛋。 2.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3. 禽蛋完好无破损、无沙壳，清洁、无畸形。	
---	----	--	--

五、服务要求及内容（服务应答内容）

（一）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时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保障采购人食堂按时食用(使用)，做好验收签字。供应商不按规定配送数量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字。
2. 供应商配送人员要求：体检身体合格(须提供健康证)；素质高、责任心强、专业岗前培训、挂牌上岗。
3.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检验合格、新鲜无毒、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4. 配送单位需有配送专用车辆，配送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
5. 采购人发现配送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污渍、串味、受潮霉变等导致货物质量改变的，采购人将拒收已送达的产品，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8. 供应商必须无任何理由保存在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到用户接收产品为止的派车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9. 保证在发生诸如食材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确保供应稳定。

（二）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1.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



求，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清洁工作服和佩戴胸卡，运输货品的车辆（配送冻品及肉类需冷链车辆）必须每天清洗，每周消毒，保持干净、整洁、上锁，保证食品安全，且不得用于配送有食品安全隐患的其他食材（如厨房洗涤用品、化工食材等）。配送时装载食材的车辆和器皿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对配送车辆、配送人员有其他要求且该标准高于采购人对成交人所提标准的，从其要求。

2. 供应商若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定为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供应商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和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须自行查验。

4. 蔬果肉等鲜货需提供自查的当批次配送的农残、肉残等检测报告，所有产品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应具备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鲜禽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应具备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具备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针对 01、02 包）

5. 大宗食品需提供配送当批次的检验报告，所有产品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针对 03、04 包）

六、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不作应答）

1. 同一供应商（含联合体投标主体）只能投标本项目的一个包，否则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 若联合体成交，则联合体中的每家供应商之间必须坚持不分先后、不分主次、权利平等、义务相同、各自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联合体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违反本原则）。采购人将与成交联合体中的每家供应商分别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根据成交联合体中每家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食材单价等情况择优选择具体的供应商采购食材。



3. 本次报价采取统一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以市场询价确定的价格作为参考基准价。（例如：参考基准价=100 元，折扣 90%，结算价格为 $100*0.9=90$ 元）。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对供应商上一年度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4. **报价要求：**供应商所填报的折扣率后的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管理费、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所有费用。

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附件 2：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蔬菜、水果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畜禽肉、水产类_____%，大写：_____。【针对 01 包】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蔬菜、水果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畜禽肉、水产类_____%，大写：_____。【针对 02 包】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针对 03 包】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针对 04 包】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N5109012024000061 “_____”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采购活动全部事宜。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体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授权委托书，以提供完善的授权链条证明。
3. 如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则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4000061

序号	包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01 包	蔬菜、水果	折扣率：____%。	
2	01 包	畜禽肉、水产类	折扣率：____%。	
报价（大写）：				

序号	包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02 包	蔬菜、水果	折扣率：____%。	
2	02 包	畜禽肉、水产类	折扣率：____%。	
报价（大写）：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序号	包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03包	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	折扣率：_____%。	
报价（大写）：				

序号	包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04包	粮油干杂调味品蛋类	折扣率：_____%。	
报价（大写）：				

备注：

1. 报价包含供货、运输、保险、卸货、管理费、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及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3.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品类最高限价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国祥招标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附件 8：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4000061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应答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附件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400006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附件 1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4000061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截止本次磋商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7：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 是/不是 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磋商编号：N5109012024000061

附件 1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折扣率为基准折扣率，其对应项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01、02 包：</p> <p>1. 蔬菜、水果类：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扣率 / 最后磋商折扣率) × 5；</p> <p>2. 畜禽肉、水产类：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扣率 / 最后磋商折扣率) × 5。</p> <p>注：两项之和为最后报价得分。</p> <p>03、04 包：</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扣率 / 最后磋商折扣率) × 10。</p>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	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14%	14 分	<p>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配送食材质量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的条款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 14 分。</p>	



			参数条款总数量：01 包：19 条；02 包：19 条；03 包：17 条；04 包：17 条。	
3	业绩 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实力 10%	4 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以下三种方式选其一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p> <p>1. 仓储场所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p> <p>2. 仓储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p> <p>3. 承诺本项目如果成交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的承诺函原件。</p>	
		6 分	<p>1. 针对 01、02 包：</p> <p>供应商每配备一辆冷链运输车辆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 针对 03、04 包：</p> <p>供应商每配备一辆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提供所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食品安全责任险及服务人员保障 3%	3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或承诺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保额度达到 500 万元(含)的得 2 分，保额每增加 500 万元(含)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明确承保额度，未明确承保额度的视为未提供承诺函。</p>	提供的有效期内保险单复印件或者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配送服务方案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及出入库管理方案；②配送时效性保障方案；③服务人员安排及职责分	



			<p>工。</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7	售后服务 12%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构成方案；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退换货机制。</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8	安全管理 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应商内部的食材质量安全管理体系；②食材配送安全管控指标；③质量管理体系；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p>	



			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	
9	应急保障方案 9%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临时配送需求的应对措施；②投诉处理流程；③应急管理团队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9 分。 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货品配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原则和货品价格

1.1 所有食材由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定价，不同供应商供应的同一种名称、相同质量的食材价格应相同。

1.2 甲方根据供应商供应食材的质量和时效性等因素确定当次采购具体供应商。

1.3 乙方供货每单位价格必须以甲方在遂宁主城区的市场询价（零售价）为基准下调一定的百分比（见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如对市场价有争议，乙方可同甲方一起进行市场询价。

1.4 如甲方确定采购乙方的食材并网上下单，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价格准时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5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向乙方下达紧急订单（指当天网上下采购单或先拍照菜品清单明确采购食材种类、数量等边配送边网上补下单，乙方须在甲方下单并通知后两小时内配送到位），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安排专人专车配送），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配送任务。每一次紧急订单，甲方须给乙方支付紧急配送费用 50 元/次，采购食材的单价与平时采购的单价完全一致。

2. 订货和运输



2.1 乙方须每周将所能提供的货品清单（含名称、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数量、单价、追根溯源等）的电子文档（盖单位公章）报送给甲方（如每周未报送，视为保持不变），供甲方选择。

2.2 甲方通过网上采购系统下单后，于当日下午 3 点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次日早上 7:05 前（米面油 8:00 前，低耗品 9:00 前）将相应货品安全配送至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验收区，完成交付。

2.3 运输货物相关的一切手续、费用、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2.4 甲方下单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并视为乙方违约一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下单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货物品牌、品类、规格、数量和单价，否则构成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为甲方运输货品的车辆（配送冻品及肉类需冷链车辆）必须每天清洗，每周消毒，保持干净、整洁、上锁，保证食品安全，且不得用于配送有食品安全隐患的其他食材（如厨房洗涤用品、化工食材等）。乙方配送人员必须佩戴工牌和口罩，穿工作服，穿戴整洁，配送时装载食材的车辆和器皿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对配送车辆、配送人员有其他要求且该标准高于甲方对乙方所提标准的，从其要求。

3. 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货品。严禁采购的货品中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超过国家限量规定。严禁提供“三无”产品、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货品。配送的肉类必须是当天宰杀的鲜货，不得用前一天或前多天宰杀的冻品替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粮油干杂类食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四分之三。



3.2 对于鲜肉类货品，乙方须提供网上采购系统打印的送货单、送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无兽药残留检测证明材料；原则上不采购冻肉类货品；确需采购的，乙方须书面提醒甲方此为冻肉类货品，并提供网上采购系统打印的送货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和该批次检疫报告；对于蔬果类货品，乙方须提供网上采购系统打印的送货单、药物无残留合格证；对于粮油干杂类货品，乙方须提供网上采购系统打印的送货单、当批次质检合格证和质检报告。

3.3 乙方配送的食材非因甲方的原因而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质量问题或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验收

4.1 甲方在收货时对货品的品类、品牌、规格、数量（重量）、单价、保质期、生产日期、包装完整度、合格证（见本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餐饮供应商切配主管或库管、服务中心采购人员、服务中心食堂主管）与乙方送货人同时在网上采购系统打印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确认的网上采购系统《送货单》供应商联是乙方结款必备凭证之一，涂改无效。

4.2 货品在验收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保证和承诺

5.1 乙方须保证自己供应商满足食堂食材供应商的十大条件。

5.2 乙方保证其已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充分的批准、许可和执照，依法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向甲方供应货品，乙方送货必须提供相应资质、并保证所有资质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5.3 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赔偿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 乙方保证按合同附件要求确定每件货品的供应价格，并保证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相关要求。



5.5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含甲方工作人员、服务中心购买服务人员、餐饮供应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赠送任何钱物或吃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在本采购系统供应食材的资格。

5.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采购过程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货品规格以及数量等所包含的甲方的信息。

5.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若无其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发生，在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按无息本金全额退还给乙方。若发生约定情形导致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于每月结算前补足 10000 元，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从货款中扣补，甲方因此延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货款结算

6.1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网上采购系统《送货单》供应商联，每月底汇总一次，并于次月第 1 至 10 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税务明细、《送货单》等全部结算凭证交与甲方。甲方收到全部结算凭证且核对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提供错误票据、乙方逾期对账或逾期提供结算凭证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财政平台停审费用或其他合理正当原因而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免责。

6.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3 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及时下单（除紧急单外，其他采购单原则上应于配送到位前一天 17:00 前完成采购下单并通知，接待采购单最迟不晚于配送到位前一天 23:30 前下单并电话通知），确保乙方能够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位。



7.2 甲方按照其确认品质标准及订单数量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拒收或退货；甲方在使用中发现确有质量问题，须立即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未在收货后 3 小时内通知乙方视为符合协议约定要求。

7.3 甲方有权派遣相关人员不定期前往乙方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等工作场所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权督查乙方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7.4 甲方有权在乙方供货时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封样）送相关检测机构检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赔偿。

7.5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等全部结算凭证且核对无误后，有及时支付货款的义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须每周将所能提供的货品清单（含名称、品牌、生产日期、保持期、规格、数量、单价等）电子文档传给甲方相关人员。乙方要确保随时更新货品种类、数量和单价。蔬菜水果每周报价、生鲜肉类半月报价、米面油每月报价。

8.2 乙方应将订单货品按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收货人。交付商品时应按照订单品种、数量（相差不能超过 3%）向甲方交付甲方订购的货品。

8.3 乙方提供的商品除法律或行业规定的例行质量检测报告外，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及时提供质检报告。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对其供应食材的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等环节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发现的乙方在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等环节违反相关法律、行业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要及时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结果通报甲方。

8.5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协调配送商品过程中相关事宜。

8.6 乙方如在与甲方业务合作期间发生下列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A. 乙方更名、变更地址、变更银行账户；
- B. 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等重大事项的变化事件；



C. 乙方因违法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8.7 乙方未及时将变更事项告知甲方，致使甲方错误汇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视为有效支付。

8.8 如乙方发现甲方采购的食材的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本合同约定折扣价的，乙方有权提醒甲方立即市场询价（乙方也可共同参加询价），并于一周内及时调整食材的单价报价。

8.9 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对甲方的食材采购需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3条和第5条任何一项义务和承诺，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2 乙方如违反除本合同第3条和第5条以外的任何一项约定，违反一项则承担惩罚性违约金3000元（次数可累加且次数无上限）/次，甲方可在乙方当月货款中予以扣除，也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9.3 若乙方联合体成员违约一次，甲方原则上立即取消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一的三个月供货资格。

9.4 本合同年度履约期间，乙方累计违约达三（含）次的，乙方除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在本采购系统供应食材的资格。

9.5 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食材配送过程中，若因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乙方配送车辆原因致使甲方人员或第三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等受到损害（包括受到来自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若因乙方对甲方确定的食材采购价有异议等原因而拒绝给甲方或其他采购单位供应配送食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3000元/次，甲方可立即取消乙方联合体成员之一的三个月供货资格。同一合同履约期内出现两次以上问题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食材供应合同，并取消乙方在本采购系统内供应食材的资格，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7 按照《遂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环岛商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及停止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遂机关中心发〔2021〕1号）进行停供管理（见附件3）。

10.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如需对本合同做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任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11.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1.1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终止本合同。

12. 争议解决

关于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附则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乙方不得对生产的货品进行调整或将其在本合同、及订单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3 乙方是独立的订约人，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代表、合营者、合伙人或雇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代理关系。

13.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3.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工作联系人：

乙方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的全部条款为该项目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其他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